合肥学院教务处文件

院教字〔2018〕5号

合肥学院关于修订2018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各教学单位、院直各部门：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组织教学活动、规范教学环节、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纲领性文件，是指导本科教学工作主要依据，是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具体体现。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现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应用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在我院已执行的2016年修订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定2018级本科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具体指导意见如下：

一、修订依据

1、教育部、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

2、教育部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

3、《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

高〔2012〕4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

5、《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18〕1号）

6、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教社科〔2018〕2号）

7、《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编）

8、《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高校推行公共体育艺术教育俱乐部制教学改革的意见 》（皖教秘高〔2018〕60号）

9、《合肥学院关于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性意见》（2014年修订）

10、《合肥学院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方案和学分认定办法（暂行）》（院行政〔2015〕226号）

11、《关于调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计划的通知》（马院〔2018〕1号）

12、《关于调整<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计划的通知》（院学生〔2018〕10号）

13、《关于大学数学经管应用系列模块变更的通知》

二、指导思想

1、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行业产业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要求，立足合肥，服务安徽，辐射全国。要充分体现我校“地方性、应用型、国际化”的办学定位，专

业培养目标与学校办学定位相一致，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并突出学校国际化的办学特色。

2、以建设“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为目标，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安徽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3、围绕我校的办学定位，全面实施模块化教学改革。并以实施模块化教学改革为抓手，不断改进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将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改革成果固化在人才培养中，注重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4、各专业要根据人才市场需求，突出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特色，优化课程结构，体现学科前沿，突出实践教学，坚持公共课实用，基础课适用，专业基础课够用，专业课能用的原则。

5、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注重因材施教和个性化教学，逐步扩大选修课的种类和比例；注重教学方法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注重采取多元评价方式，突出过程评价和发展性评价。

三、基本原则

1、以能力输出为导向，注重知识重组。各专业的模块设置应以培养学生能力为目标，在广泛社会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分析行业中岗位群需要的能力和构成能力的要素，以此为基础结合本科专业基本要求、专业实际和特点对学科知识进行分析整合，完成各专业模块建设。

2、引入Workload（学习负荷）概念，注重教与学的互动。

以学生学习负荷计算学分。1学分相当于28学时学习负荷，即包括教师课内教学学时和学生课下自主学习的学时。根据不同性质课程（模块）课内10-16学时，自主学习学时为18-12折算为1学分。课程（模块）负责人根据课程（模块）性质自主确定课内教学和自主学习方案。

加强课程建设，改进教学方法，运用信息技术提升教学效果。加强学生自主学习方案的设计，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学生的学习能力。

3、实施分类指导，突出特色培养。将现有专业按照理科、工科、经管、文科和艺术五大类，对各类专业总学时（学分）、课程体系、实践教学环节、教学手段和评价机制等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实施分类指导。努力体现各学科专业的人才培养特色。

4、搭建平台（中心），强化实践能力。以能力培养为本位，科学设计认知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实验、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创业第二课堂、社会实践、社会责任教育等教学环节。加强与行业企业合作，联合开发建设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搭建工程实训平台和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引入行业（企业）标准或职业标准，优化实践教学内容。

5、构建关键能力（素质）模块课程，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沟通与协调、团队合作、跨文化交流等适应职场的能力。

6、扩大开放办学，推进校地、校企、校际和国际化合作。积极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联盟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制定和

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完善人才联合培养平台，完善第二校园学生互换、课程和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等人才培养工作机制。

四、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1、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

依托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以及创业就业需求，紧扣学校办学定位，明确服务地方，科学设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目标清晰、岗位明确、规格具体；明确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竞争优势，就业领域，人才定位；明确学生毕业 5 年左右的预期成就。

2、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在专业培养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通过本科阶段的培养和训练，本专业的毕业生在专业基础理论、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学习能力等方面应达到的水平，即学生毕业时应达到的能力。

工科专业围绕工程专业认证的毕业要求，师范专业围绕国家师范专业认证标准，其他专业围绕相关国际、国内行业认证要求，用精辟的语言描述。要对本专业能力培养做出明确具体的要求，充分考虑专业优势，特色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各专业围绕毕业要求，明确能力实现矩阵。

3、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内容

模块化专业：

（一）培养目标

（二）毕业要求

（三）学制与学分

（四）毕业与学位授予

（五）主干学科与学位课程

（六）专业能力实现矩阵

（七）模块构建

（八）模块化人才培养方案总体框架

（九）模块学分分配表

（十）教学进程表

五、课程体系

1、课程（模块）类型与结构

课程类型分为公共必修课（模块）、公共选修课（模块）、专业基础必修课（模块）、专业必修课（模块）、专业选修课（模块）五类。

2、公共必修课程(模块)包括：思想政治理论素养模块（包括所有思政课）（16学分）、大学英语模块Ⅰ（5学分）、大学英语模块Ⅱ（5学分）；体育模块（6学分）实行俱乐部制；公共选修模块（5学分），具体内容以附表形式提供。

3、第二课堂

创新创业教育全部纳入到第二课堂，学分为12-16学分，包含创业理论系列课程6学分（其中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各1学分，分别安排在第一、七学期（以九学期制计算），创业基础2学分安排在第6学期，学科前沿和研究方法各安排1学分，建议安排在第5学期之后），创新创业第二课堂实践活动6-10学分，各系根据专业特点，按照合肥学院第二课堂相关规定，制定指导手册，自主安排。

4、廉洁教育课作为学校思政课程的特色内容，列入教学计

划，纳入形势与政策课程的全面从严治党专题。

5、艺术俱乐部（2学分）纳入素质教育教育课，其中必修1学分，选修1学分。

6、跨专业、跨系部选修课程的设置

选修课是体现个性化教学，落实因材施教原则的重要举措，各系应根据社会发展和专业特点设置好选修课程（模块），各系至少提供不低于30学分的跨专业、跨系部选修课程，允许学生跨专业选修其他专业核心课程。

学校开设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由自然科学、人文素质和专业拓展课程模块组成，要求学生至少修满5学分（含艺术俱乐部素质教育教育选修课程）。

六、实践教学

1、实践教学的学分要求

实践教学包括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课内实验教学。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原则上理、工、艺术类实践比例40%左右；经管类实践比例35%左右；文科实践比例30%左右。

2、课内实验、独立开设实验课和实践课程

课内实验、独立开设实验课和实践课程，原则上1学分为课内实验教学不低于16学时，学生自主学习不高于12学时。原则上实验课程须设置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

3、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各专业集中的实践活动学分安排如下：军训3学分(含军事技能3周1学分和军事理论教育2个学分；入学与安全教育1学分；认知实习10周15学分；各专业根据毕业要求，可自主设置社会实践1-3学分，一般安排在第五学期以外的假期；创

新创业第二课堂12-16学分；各专业根据自身特点安排课程设计、金工实习、专业见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人才培养方案中除专业模块中涉及的从专业角度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外，素质教育中设立社会责任教育1学分，从社会角度培养学生的奉献精神。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全部为必修学分。

七、培养制度

1、学制、学时

本科基本学制四年，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为 3～7年。本科基本学制五年，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为 4～8年。中外合作专业，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为 4～8 年。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学校与德国应用科学大学紧密合作，借鉴德国人才培养模式，转变教学理念。为体现学习过程的实质等效，达到与德国高校长期的合作，实现学分互认，学校引入学习负荷的概念，将学生自主学习纳入学分管理。按照德国本科学校学制三年180学分（5400学习负荷），每学年为60学分来计算，我校四年制总学分为230-240学分，五年制总学分为280-300学分。其中集中实践环节和创新创业第二课堂活动控制在60-90学分。

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原则上理、工、艺术课内学时不超过2400（五年制不超过2800），经管类课内学时不超过2300，文科（不含外语类）课内学时不超过2200，外语类课内学时不超过2400。

2、学期

四年9学期，五年11学期制，第五学期为认知实习学期，

共安排 10 周（从第四学期的第 17 周开始）。

3、全学程周数及分配

全学程教学时间为 163 周。第一学期含新生入学与军训教学时间 19 周，第四学期与第五学期认知实习连排，合计为 26 周左右，第九学期为毕业综合训练学期，其教学周为 18 周。具体分配如下:

学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周数	19	20	20	16	10	20	20	20	18

4、教学安排

为便于全校统筹安排，原则上全校各专业在一年级全部开设素质教育课程，专业导论课程可同步开设。各学期课程安排尽量保持平衡，小于 28 学时/周为宜，低年级周学时应较高，以后逐渐减少。原则上每学期安排 3～4 门考试课程在考试周进行。鼓励结合实际进行的多种形式的考核方法改革。

八、辅修专业

为扩大学生知识面，培养复合型人才，学校面向本校及联盟高校开设辅修专业。学生已获得本专业毕业证书，修完辅修专业全部课程且考核合格，毕业时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学生修满所有课程及完成实践教学环节，并取得相应学分可获得辅修学位证书。各系部分步实施为其他学生开设辅修专业。

九、具体要求

1、继续推进模块化课程体系的改革。对于已经执行模块化教学改革的 22 个专业将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进一步完善专业课程的模块化方案，学校将分批对实施模块化教学改革的专业

模块进行审核验收。

2、各专业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编）为根本，适当参考安徽省各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各工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考工程教育认证的通用标准和专业标准（http://ceeaa.heec.edu.cn/index.php）的要求，认真研究，付诸实施。工科专业的各类课程均需符合专业认证的通用标准及专业标准。师范专业参考国家师范专业认证标准。

3、各系根据上述要求组织专业教师认真讨论和研究，并经各专业指导委员会审议，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具有前瞻性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按照合肥学院第二校园管理办法及学分置换管理办法，学生创新创业、企业实训、国内、国际交流项目等可以置换相应课程学分。经学校认定的网络课程可置换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关课程的学分。

5、改革质量评价标准

各系部，在学院的质量评价标准框架下，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关领域的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科学制定专业质量标准、课程标准、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程设计、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实施细则。完善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强化对人才培养各环节的质量监控、评价与考核。

十、注意事项

1、卓越工程师计划、中外合作培养、四年一贯制、专升本、对口招生班等其他类型的培养方案应结合自身的特征，参照本

指导意见制订。卓越工程师计划加强实践环节，中外合作培养强化语言训练，专升本提升专业能力、对口招生班要加强基础知识学习。

2、在制订培养方案的同时，还要制订与之相配套的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模块描述、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教学环节指导书等人才培养基本文件。自主学习环节要在大纲，模块描述、教学周历等教学档案材料中明确体现。



教务处

2018年7月5日